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擬亦不構成或組成於任何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有關證券之邀請的一部分或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DoThink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I)更換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及董事辭任；

(II)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III)更換授權代表；

及

(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DoThink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與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資產、要約及完成；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寄發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要約之意見函件；及(iv)相關接納及轉讓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I) 更換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及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寄發綜合文件後起，

- (i) 劉金成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ii) 孫雄飛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蔡琛誠先生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江海燕女士及吳偉鋒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統稱「**委任及調任**」)

新任董事(「**新任董事**」)各自之履歷載列如下：

劉金成先生，52歲，於汽車貿易、能源以及專用車製造和環衛營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現任漢成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漢成能源集團**」)董事長。漢成能源集團為要約人之間接控股公司，而要約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在十堰物資貿易有限公司擔任銷售代表；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東風輪胎集團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零年起由蘭州分公司經理晉升為本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劉先生擔任十堰金路通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七年起，彼一直擔任漢成能源集團董事長。

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十堰大學市場行銷專業文憑，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獲湖北省非公有制企業高級經濟師專業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經濟師。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因擔任執行董事而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08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於本公司承擔職責之水準及現行市況釐

定。劉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劉先生之初步服務年期為三年，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彼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3,25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5.56%。

孫雄飛先生，52歲，於汽車貿易、能源及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孫先生現任十堰漢成置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彼在湖北京楚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經理。隨後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彼參與投資成立十堰金路通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彼參與投資成立湖北遠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兼法人代表，全面負責汽車貿易事業部的運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孫先生加入漢成能源集團，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管理。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彼擔任十堰漢成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房地產部門的財務及成本管理。於二零二四年，彼晉升為常務副總，全面負責該部門的運營。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孫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孫先生之初步服務年期為三年，且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彼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江海燕女士，44歲，於能源行業法律事務及風險管理方面積逾14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彼效力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在法律事務及風險控制部歷任多職，包括公司律師、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彼於浙江威星智能儀表股份有限公司兼任監事。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彼於深圳市龍崗區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成本合約部擔任業務經理，負責合約管理。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彼加入正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正中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法務中心總經理，監督集團的法律事務及其合規機制的發展。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彼亦擔任科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彼擔任長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彼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

江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江女士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吳偉鋒先生，60歲，於稅務、審核及公司諮詢服務方面積逾30年的豐富經驗，於企業管治、財務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專業知識。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起，彼擔任中匯信達(深圳)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起，彼擔任深圳市義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首席合夥人兼總經理。吳先生擁有多年擔任獨立董事之經歷。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萬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34)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吳先生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345)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彼擔任深圳市藍凌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報價系統之公司上市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起取消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834906)之獨立董事。

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合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稅務師。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吳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蔡琛誠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財務諮詢業務首席顧問。彼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紛美包裝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8)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七月期間，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194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離職，其最後的職務為併購交易服務的股權合夥人。彼於會計及企

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就各類併購交易向客戶提供諮詢，並提供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及零售、房地產、醫療保健、媒體及娛樂以及金融科技等不同領域的財務盡職調查、交易發起及執行以及籌資服務。

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據此，其將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該委任函件並無訂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且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蔡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各新任董事(i)概無在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獲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江海燕女士、吳偉鋒先生及蔡琛誠先生均已確認(i)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有關獨立性之各項因素；(ii)彼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有關新任董事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另宣佈，王顯碩先生、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統稱「**退任董事**」)均已請辭董事職務，於緊隨要約截止後日期生效。退任董事均已確認，彼與董

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II)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緊隨委任及調任後：

- (i) 王顯碩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盛寶軍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i) 何光宇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v) 林琳女士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蔡琛誠先生(主席)
 吳偉鋒先生
 孫雄飛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偉鋒先生(主席)
 劉金成先生
 江海燕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金成先生(主席)
 蔡琛誠先生
 江海燕女士

(III)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另宣佈，劉金成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王顯碩先生則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有關劉先生之履歷詳情，敬請參閱本公佈「更換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一節。

(I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anf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漢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聯合公佈「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改名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改名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之註冊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繼要約人取得本公司控股權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邁入轉型發展的新篇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展現這一變革，彰顯本公司對可持續發展之承諾。此次變更不僅反映要約人與本公司的關係、改善市場及公眾的觀感、塑造全新的企業形象，更會讓本公司於轉型時代中吸引戰略合作夥伴並開啟新的增長機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其後發出之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

發出，而股份將於聯交所以本公司之新名稱進行買賣。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之所有權證明，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概無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待聯交所確認後，於聯交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上述改名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提供(及倘適用，寄發)予股東。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DoThink Investment Limited
劉金成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劉金成
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金成先生及王顯碩先生；(ii)非執行董事孫雄飛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琛誠先生、江海燕女士、吳偉鋒先生、盛寶軍先生、何光宇先生及林琳女士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劉金成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身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